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8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三人以上（含）推薦，得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第三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
1.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。
 2. 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3. (1) 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(2)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1. 各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。
 2. 推薦書三份。
 3.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與一萬字左右研究計畫書各五份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所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（不含在職生）招生名額五分之一；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資格之教師三人以上（含）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考試方式：
1. 書面審查：四十％
甲：已發表之學術論文（含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）
乙：一萬字左右研究計畫書
 2. 口試：六十％
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交由審查委員會作綜合評估。
- 第八條 凡本辦法無明訂者，則依本校「中央大學招生規定」與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